

3.1.7 元江县医保中心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流程

一、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根据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税务局所在地，到对应医保中心办理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续保：参保人员停保 11 个月以内（含 11 个月），可到医保中心申请以个人缴费方式继续参保，从中断之月补缴费，从缴费到账之月开始享受享受就医报销待遇。超过 11 个月才申请续保的，从办理续保手续之月核定缴费，执行半年的待遇等待期。

二、所需材料：

- 1、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2、新参保人员须提供近期在社保局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3、填写《个人参保申报表》一份。

三、以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经办流程

